

臺北市中正區頂東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19 時 00 分

二、地點：因疫情影響，依書面資料傳閱方式辦理

三、主持人：王曜樹

紀錄：梁嘉麟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指導人員：李振聲

各鄰鄰長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1	✓ 李宗玲	9	✓ 陳敬敦	17	✓ 朱楓如
2	✓ 謝英	10	✓ 林克	18	✓ 劉劍聰
3	✓ 陳景誠	11	✓ 魏慶賢	19	✓ 鄭碧玉
4	✓ 顏中和	12	✓ 王詹碧娥	20	✓ 馮精忠
5	✓ 張秀松	13	✓ 陳秀錦	21	✓ 許俊明
6	✓ 王世賢	14	✓ 葉進和	22	✓ 張烈銘
7	✓ 周淑如	15	✓ 周漢榮	23	✓ 許貴蘭
8	✓ 張詹玉美	16	✓ 王淑蘭	24	✓ 鄧美容

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一)、協助推行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事項：

1. 組織：邀請地方熱心人士、大廈管理員及里鄰長共同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組織，以協助改善治安，落實推行守望相助工作。
2. 宣傳：利用家戶訪問及各種基層宣導，以期民眾共同參與。
3. 執行：①配合管區警員加強家戶訪問工作，瞭解里內動態。
②本里巡守隊加強里內治安巡邏工作，維護地方安寧。

(二)、加強整理環境衛生清潔工作事項：

1. 配合每月之清潔日，加強整理住戶四週及水溝巷弄之清潔，勸導商家勿佔用騎樓地，並請里民配合垃圾不落地收集作息時間，共同維護本里環境衛生。
2. 配合環保局每 2 個月至里內進行全面戶外消毒，以杜絕病媒蚊發生。請鄰長協助發動里民做好住家四週環境清潔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利藥效發揮。

(三)、推行睦鄰互助工作事項：

1. 睦鄰活動：110 年 4 月 26 日-4 月 28 日舉辦睦鄰活動，參訪屏東霧台、哈尤溪。
2. 災害預防：里辦公處於里內各巷道備有消防箱設置，提醒各大廈管理單位，注意消防器材添購與維護更新，以確保居家安全。預計本年度更新滅火器。

(四)、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事項：

1. 獨居老人：本里列管有案之獨居老人共 24 人，定期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
2. 百歲人瑞生日致賀：本里共計 2 位百歲人瑞，1 位 99 歲人瑞。

(五)、辦理兵役工作事項：

協助分送各項徵集令、身家調查、抽籤、體檢、體位判定通知書等。

(六)、其他推行事項：

1. 響應政府向「毒品宣戰」政策，全面檢肅煙毒，防制毒品氾濫，確保健康，俾維護治安。

2. 推行改善民俗及配合市政府相關政策，宣導里民婚喪喜慶準時開席活動，並於傳統祭典節日，集中焚燒金紙並減少香枝使用。
3. 加強神壇訪查及配合整頓交通騎樓障礙物工作。
4. 預防新流感及登革熱，加強環境衛生清潔，宣導勤洗手，發燒帶口罩等注意事項。
5. 防災宣導：為確保颱風及豪雨來臨時居住安全，請於地下室加裝自動抽水機及地下室入口處加設防水柵或沙包，並應避免將電表裝在地下室以免淹水造成危險，多一分防颱準備，少一分損失。

(七)任內成果事蹟：

1. 羅斯福路三段 84 號人行道工程
2. 金門街人行道工程
3. 協助推動師大路騎樓整平及人行道美化工程
4. 羅斯福路三段 84 巷與師大路水溝改建
5. 貫通羅斯福路三段公車專用道設置金門街行人穿越道與交通號誌
6. 汀州路二段人行道拓寬計畫
7. 晉江街 124 巷溝體改善工程
8. 汀州路二段柏油路重鋪
9. 金門街柏油路重鋪
10. 辦理頂東里長者同饗老人共餐
11. 成立頂東里食享冰箱
12. 辦理頂東幸福有里資源回收站
13. 南昌路二段柏油路重鋪
14. 同安街人行道擴建工程
15. 晉江街同安街口至晉江街 35 號前水溝改建
16. 晉江街 96 及 98 巷柏油路重鋪
17. 汀州路二段 255 巷清淤及排水增設工程

討論事項

【提案一】 111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使用計畫：

擬辦計畫：

(一)防火巷之整頓清理：

1. 髒亂(垃圾)清理。
2. 鋪面維修。
3. 環境清潔(消毒)維護及綠、美化(材料、花材、肥料、工資)。
4. 其他有關整頓工作用途。

(二)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

(三)守望相助工作：

- 1.守望相助隊裝備(服裝、哨子、警棍、電擊棒、指揮棒、充電式照明燈、巡邏箱、緊急救護服務鈴、通訊設備等)。
- 2.腳踏車及機車購置、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等。
- 3.守望相助隊機車(自備)油料補貼。
- 4.感應器裝設、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
- 5.守望相助工作相關之隊員參訪及研習活動。
- 6.守望相助隊點心費。
- 7.其他有關裝備、設施(滅火器、消耗品等)之購置、維修。

(四)鄰里公園、綠地之清潔維護：

- 1.清潔、打掃各項用具之購置。
- 2.澆灌設施設置維護及水費。
- 3.其他經區公所核可之維護服務用途。

(五)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

- 1.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
- 2.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部分。
- 3.里民活動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
- 4.里民活動場所每次辦理活動補助水電費一百元。但每月補助總額以當月水電費總額為限，並不得超過一千元。

(六)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

- 1.簡易照明設施、太陽能燈之設置。
- 2.燈管及零件損壞維修。
- 3.燈柱傾斜、燈罩脫落及燈罩清洗。
- 4.油漆粉刷保養維護。
- 5.其他有關照明維修配備、零件。

(七)巷道或水溝之維修：

- 1.水溝、溝渠淤積阻塞之清理、疏濬工作。
- 2.枯木危樹處理。
- 3.巷道車輛、行人安全警示輔助設施。
- 4.其他有關巷道、水溝維修所需之材料、器具、工資等工作用途。

(八)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九)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

(十)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十一)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之購置(或租用)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

- 1.防疫、保健器材(血壓測量機、水銀溫度計、卡式量體溫計，額溫片等)。
- 2.防災、救災器材(抽水機、發電機及輪架、輸送水管及接頭、鏟裝機、緊急照明燈、喊話器、梯、鍬、剷、耙等)之租用、備置、配備零件或維修。
- 3.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

(十二)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十三)志工相關費用：

- 1.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 2.服裝、物品及材料費。

3.保險費。

4.研習及參訪費。

前項第五款第二目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應依據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等規定辦理租金核銷等相關事宜。

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志工，係指里鄰幹部、熱心人士及對里鄰提出志願服務者。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一目之補助費用，比照本府志願服務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十三款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項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決議：通過，本里里建設經費如上辦理，無其他補充意見。因里民活動場所租約至111年3月31日，如新設里民活動場所場租逾3萬元部分，擬申請里鄰建設補助經費，並以111年4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為起迄時間點。除此之外若有其他支用情形再行討論。

【提案二】111年睦鄰活動及鄰長自強活動經費使用計劃：

決議：俟年後由里鄰長討論決議計劃時間地點。

【提案三】111年度資源回收活動補助金使用計劃：

擬辦計畫如下：

- 1、資源回收相關宣導活動。
- 2、環保義工組訓活動。
- 3、購置環保相關用品。

決議：通過，購置低單價節能環保宣導品，並印製環保標語。

【提案四】111年度里辦公處申請區民活動中心計劃：

決議：通過，本年度本里將申請區民活動中心辦理歌唱班。

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鄰長及各單位代表參加今天的會議，今年里鄰建設經費運用將如提案一決議辦理，另睦鄰活動及鄰長自強活動時間地點俟過年後再行討論，待有決議之後通知大家。

散會：21時00分